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及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贡献挂钩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鲍炜、吴正华、许俊杰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鲍炜、吴正华、许俊杰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对名单进行公示，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可行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注销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鲍炜、吴正华、许俊杰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胡思睿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9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6月3日，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产品已于2025年9月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12,5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5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2.10/1.90/0.7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10/1.90/0.7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9月3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5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3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9/03
产品到期日	2025/12/03
产品观察日	2025/11/28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9月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6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3.0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65,561.6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5.7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的书面通知获悉：2025年9月3日，郑钟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钟南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4-6座109房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021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3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变化以及郑钟南主动增持、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9,340.1969万股降低至7,492.88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751%降低至6.3528%，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被动变化和主动增持、减持，其中，减持行为均为履行已披露的2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其权益变动过程均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A股	-1,91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6151
A股	+62.69	集中竞价	0.0532
A股	不适用	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0.0397
A股(合计)			-1.5223
注：变动比例按照变动时总股本计算，上表中变动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股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股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40.1969	7.8751	7,492.8869 6.3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0.1969	7.8751	7,492.8869 6.3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郑钟南的本次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行为，均为履行已披露的2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2次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后，郑钟南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最高成交价为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01,2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3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90.21%股权无偿划转至珠光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珠光集团间接控制大横琴集团持有的公司37.96%表决权股份。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完成后，大横琴集团控股股东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珠光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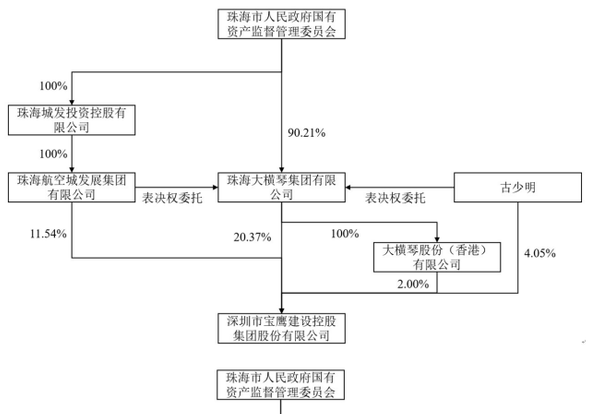

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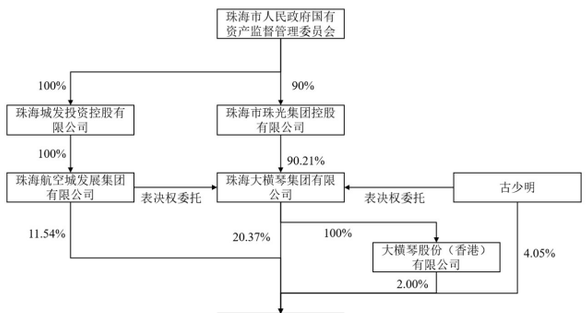

注：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划转至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